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563號

原告 吳萬來

被告 吳義芳

訴訟代理人 吳俊民

許志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名登記物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50,613,100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457,456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前段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次按，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按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亦為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，原告起訴聲明：(一)被告應將坐落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段000地號土地所有權權利範圍1/3及其上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3樓（中山區吉林段1小段970建號，權利範圍全部）（下稱系爭不動產）移轉登記予原告。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4,00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其中聲明第1項，應以系爭不動

01 產市場交易價值計算之。本院依職權查詢內政部不動產交易
02 實價查詢服務網，起訴前與系爭不動產條件相似（即附近街
03 區、同為公寓3層以上）之房地交易紀錄，於113年10月10日
04 （屋齡約60年）成交單價約為83.7萬元/坪；於同年9月18日
05 （屋齡約38年）成交單價約為62.8萬元/坪；上揭二筆交易
06 與本件起訴時間（113年10月23日）均極相近，堪作為核定
07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之參考，爰以其平均值73.25萬元/坪
08 （【83.7萬元+62.8萬元】×1/2）作為計算之基準。又查，
09 系爭不動產總面積74.97平方公尺，有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
10 及土地建物查詢資料可參（見北司調卷第15頁、外放個資
11 卷），折合約22.68坪（小數點第三位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故
12 第1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6,613,100元（22.68坪
13 ×73.25萬元），與第2項聲明合併計算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
14 額核定為50,613,100元（16,613,100元+34,000,000元），
15 核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57,45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
16 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如數
17 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18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20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桂英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23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25 書記官 翁鏡瑄